

「幸匯」香港 — 社福項目配對平台申請須知及常見問題

申請須知

目的

「幸匯」香港 — 社福項目配對平台（下稱「平台」）由精準扶貧委員會設立，作為橋樑促成資助方（商界）和項目倡議機構（民間非政府機構）的雙向、自願配對，共同推行社福服務項目。合作及具體安排須由雙方同意和自行議定。本申請須知闡述項目倡議機構提交項目建議書的相關要求。

申請時間

首輪配對申請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

申請必須通過平台電子申請表格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。系統以電子表格提交時間為準，逾期提交的申請一律不獲受理，不設延期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機構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類：

1.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；
2. 具備最少一年營運經驗的社會企業（包括在社聯社會企業商務中心「社企指南」登記，或獲香港社會企業總會認證的社企）；或
3. 過去三年曾獲社會福利署資助，提供社會福利相關服務的機構。

備註：個人、不符合上述資格的團體提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。

申請機構須為香港合法註冊團體，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。機構及擬議項目均須符合香港各項適用法例；如出現違法情況，政府可終止處理有關申請，亦可終止任何在配對平台下已開展的合作。

項目基本要求

1. **目標群組**：項目須服務最少一個指定群組：「劏房」住戶、單親住戶、全長者住戶、照顧者。
2. **項目主題**：項目須符合最少一項指定主題：喘息支援；情緒及健康支援；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安全性；育兒支援；鄰里互助；營養與膳食支援；數碼共融與資訊賦權；樂齡及照顧科技應用；以及積極樂頤年。
3. **項目類別**
 - 承辦現有精準扶貧項目
 - 以現有精準扶貧項目為基礎的衍生項目
 - 嶄新項目

現有精準扶貧項目簡介

- **共創明「Teen」計劃**
聚焦扶助來自弱勢社群家庭（尤其是居住在「劏房」）的中一至中四學生，為他們配對友師，提供個人發展規劃及財政支援，擴闊視野，建立正向人生觀。計劃提供為期一年的密集基礎訓練，完結後學員自動成為校友會會員。
- **社區客廳試行計劃**
聚焦扶助「劏房」戶（尤其是有兒童的「劏房」家庭），為他們提供共享客廳、廚房或備餐間、飯廳、學童學習空間、自助洗衣和乾衣機等設施，以擴闊他們的生活空間及人際網絡，提升他們的生活水平和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。
- **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**
聚焦扶助弱勢社群家庭（特別是單親家庭），由學校提供

場地，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，讓有需要的小學生課後留校，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，同時減輕家長照顧壓力，釋放勞動力。計劃將於 2027/28 學年恆常化。

- **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—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**
聚焦扶助全長者住戶及照顧者，透過關愛隊探訪及接觸，識別有需要的獨老、雙老住戶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，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。
 - **社區照顧者飯堂**
向「一高三低」群組，即高風險、低收入、低支援網絡及低求助動機人士提供資助飯餐，藉共餐概念，鼓勵有需要群組主動走進社區，讓社福機構識別他們的需要並提供適切支援和服務轉介，包括情緒輔導、健康篩查、短暫託管服務等。
 - **幸福家友車**
聚焦扶助長者、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，以外展流動服務車形式，主動駛入社區，將支援服務直接送到家門前，打破地理及服務中心為本的限制，精準回應照顧者家庭對便利可及的社區支援及照顧資訊的迫切需要。
4. 視項目內容和需要，建議擬申請資助總額至少為港幣一百萬元，不設資助上限。項目如獲成功配對，資助額由資助方和項目倡議機構按項目需要擬訂。

提交資料

申請機構須填妥電子申請表格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。

秘書處可要求申請機構於指定時限內補充資料或澄清內容；申請機構須按要求回覆。如申請機構未能按時提交所需補充資料，秘書處可停止處理該申請，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。

配對機制

1. 秘書處會核實申請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、項目是否符合平台指定目標群組及項目主題範圍。項目獲通過，僅代表項目可於平台向潛在資助方展示，並不代表任何配對保證。
2. 平台不會指定配對對象，是否配對、雙方是否開展合作，完全屬資助方與項目倡議機構自願決定。
3. 平台擔當橋樑及促成者角色，雙方在議定合作前，宜按自身需要及程序，對潛在合作夥伴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，以確保合作符合雙方利益及風險管理要求。
4. 若通過平台達成合作，雙方須向政府備存合作協議副本。

資金與財務安排

1. 資助款項（如達成合作）由資助方直接支付予項目倡議機構，資金不會經平台、勞工及福利局或精準扶貧委員會轉撥。政府不會就項目提供任何資助，亦不會收取行政或其他費用。
2. 項目資金發放、財務安排由雙方在合作協議內訂明，所有安排必須符合香港法例。
3. 所有參與平台、擬備申請、出席配對交流、推行項目所產生的開支，全部由機構自行承擔，政府不會資助相關開支，但不會收取行政或其他費用。

數據收集及項目評估

1. 項目服務數據、服務使用者數據等須按政府要求提供，供政府數據平台整合資料，以優化社會福利服務及政策分析；機構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時，須涵蓋此項安排。
2. 機構須配合政府開展的項目成效評估工作，按要求提交相關資料、安排訪問或實地視察。

項目執行、匯報及視察

1. 如成功配對並開展項目，倡議機構須按照與資助方簽訂的合作協議推展項目，並按政府要求定期提交項目進度的書面報告及服務數據。
2. 政府或精準扶貧委員會可按需要進行項目視察，機構須予以配合。
3. 項目宣傳品、刊物、活動背幕及設施，須按照政府指示展示精準扶貧委員會及 / 或平台標誌；政府有權使用有關宣傳資料作平台推廣等用途。

重要事項

1. 申請機構必須保證申請表格內所有資料真確無訛。如有蓄意虛報、隱瞞重要資料，申請會被作廢；如項目已經開展，委員會可要求終止項目。申請機構須承擔由此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。
2. 政府並不保證申請機構提交的資料全部準確無誤，亦不會保證機構在項目執行階段不會出現任何問題。
3. 任何合作爭議由雙方自行處理，政府不會介入，亦不會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精準扶貧委員會保留權利，可隨時修訂本申請須知、暫停或終止平台首輪配對程序，而無須向申請機構作出補償或賠償。

查詢

電郵：coprosperhk@lwb.gov.hk

電話：3142 2888

常見問題

問 1：平台會審批項目資助、批出撥款嗎？

答： 不會。平台只作配對橋樑，政府及精準扶貧委員會不會提供任何資助，亦不會收取行政或其他費用。項目能否獲得資助，取決於商界資助方的選擇，屬雙方自願商談的結果。

問 2：個人可以提交項目申請嗎？

答： 不可以。申請者必須為符合本須知「申請資格」部分內的社福機構或社會企業。

問 3：擬申請資助額是否必須達到 100 萬元？

答： 100 萬元為建議下限，並非硬性規定。機構可按項目實際需要制訂預算，惟金額過低的項目較難吸引資助方考慮。

問 4：提交申請之後，何時會有結果？

答： 結果將另行通知。申請表內的機構簡介、項目簡介、目標群組、項目主題、擬議資助需求等資料，有機會上載至官網或提供予已登記的潛在資助方瀏覽。個人聯絡資料不會公開。

問 5：成功配對後，資金會先經勞福局再轉交機構嗎？

答： 不會。資助款項由資助方直接支付予項目倡議機構，全程不通過政府部門轉賬。

問 6：同一機構可否提交多於一份項目建議書？

答： 可以。機構可就多個不同項目分別提交申請，每個項目須獨立填寫電子申請表，並各自符合項目主題及目標群組要求。

問 7：申請中的「現有精準扶貧項目」是指甚麼？

答： 指本須知「現有精準扶貧項目簡介」內所列，由政府或精準扶貧委員會以政、商、民協作模式推行的扶貧項目。如申請承辦該類項目，機構必須符合相關項目的營運要求及

績效指標，並遵從有關營運手冊。

問 8：配對失敗，平台會解釋原因嗎？

答： 不會。精準扶貧委員會無須就未能配對或項目不獲資助方選取提供理由。資助方不揀選個別項目，可基於其商業或其他考量，平台不會介入。

問 9：申請截止後，可以修改申請內容嗎？

答： 截止後一般不接受修改，除非政府主動邀請機構澄清或補充資料，並按政府指定方式提交更新。

問 10：項目可以同時向其他基金申請資助嗎？

答： 平台本身不禁止機構同時向其他基金申請資助。惟須向資助方如實申報，保持資料透明。機構亦需要留意其他資助計劃的條款。

問 11：項目如涉及收費，是否容許？

答： 可以，但建議在項目簡介清楚說明收費安排，供資助方評估。所有收費安排必須符合香港法例，並在雙方合作協議內訂明。

問 12：哪些情況會令申請被視作無效？

答： 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提交、機構不符合申請資格、項目不屬指定目標群組或項目主題、資料重大虛報或隱瞞、未能按時提交要求補充的資料等。

問 13：首輪申請沒通過是否可以參與下一輪？

答： 可以。機構如於首輪申請未通過，可於日後平台開放下一輪申請時，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項目建議書。